

湖北省车谷阳光慈善基金会慈善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车谷阳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北省车谷阳光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基金会按照其宗旨在特定时段开展的使受助对象受益专项援助救助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项目的立项、管理和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监督、项目评估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所立项目必须符合其宗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立项范围：符合本基金会救助宗旨的救助项目。以

特殊困难群体专项救助项目为主，如困难职工、困难学生、困境儿童、困难老人等。

第七条 项目立项需提供《项目立项方案》，内容包括：

- （一）项目背景、意义和社会影响；
- （二）前期调研及可行性分析；
- （三）项目名称及项目宗旨；
- （四）项目组织结构；
- （五）项目受益对象、人数、范围及预期效果；
- （六）项目实施计划；
- （七）项目预算（含项目资金来源及数额）；
- （八）项目起止时间；
- （九）项目监督；
- （十）项目评估；
- （十一）其他。

第八条 所有项目均需经过理事会审议，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第九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条 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坚持

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禁徇私舞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一条 项目专业化管理。由专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预算制。制定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经理事会批准。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调整项目执行计划，报理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定期总结项目阶段性工作，并向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成效。

第四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实施项目跟踪监督机制，采取抽查、调研等形式及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随时向理事会反馈。

第十五条 开展的项目，立项后均采取公示制，在基金会门户网站上公布。所有的救助项目从项目立项到服务管理全过程都采用科学化、社会化的运作方式，构建开放式的工作格局，实行公开透明的运作与社会化的监督机构有机结合，增强社会透明度。

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须按照基金会的结项要求填报结项相关材料。结项报告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反应项目的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基金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和评估。对已完成的项目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项目因故终止的，由基金会组织专家进行清查处理，剩余经费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由基金会收回投入到其他同类项目或非限定性经费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